

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

【藝術與文化資產夢想家實驗駐站計畫】

遴選簡章

壹、 目標

為推動 20 號倉庫歷史建築群活化，以及落實 20 號倉庫培育藝術人才目標，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特辦理短期【藝術與文化資產夢想家實驗駐站計畫】，以臺鐵臺中站 20 號倉庫群之 22 號玻璃屋空間為駐站基地，遴選藝術及文化資產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系所、學校社團組織小組團隊進駐 22 號玻璃屋空間，進行藝術與文化資產保存活化、鐵道文化保存與推廣等創意發想活動，以鼓勵青年發揮藝術創作才華，並培養關懷、參與文化資產保存及活用之熱忱。

貳、 申請資格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之美術、視覺藝術、設計、文化創意、文化資產等相關領域之校系及學校社團等，組織 2-8 人小組團隊，並檢具學校或系所申請函者。

參、 駐站時間

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進駐創作及開放參觀時間為每週三至週日(週一、二及國定假日休館)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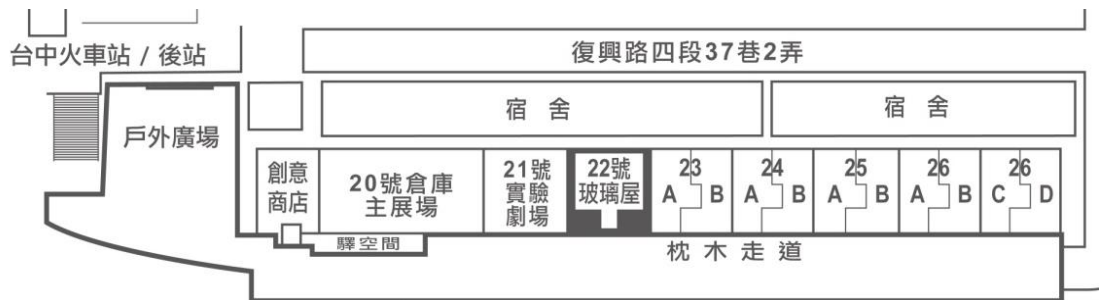
肆、 錄取名額

- 一、 依據申請計畫書內容與本計畫目標的契合度、期程妥適性及活動效益等，遴選優質團隊進駐。
- 二、 遴選優秀團隊 2 組，備取 2 組。

- 三、 如有團隊未能依時進駐，且未事先申請獲同意者，則取消進駐資格，並依序遞補。

伍、 進駐空間概述

- 一、 本計畫進駐空間以 22 號玻璃屋之一、二樓空間(一樓空間含庭院約 20 坪)為主，得經申請本局同意後，於假日短期使用廊道空間或倉庫空間。20 號倉庫群平面圖如下：



- 二、 倉庫內設有水、電等設備。
- 三、 本倉庫位於臺中火車站新站旁，交通便捷，與站區、鐵路宿舍比鄰，惟腹地狹小，且因鐵路高架化第二期工程正在施工，本倉庫部分區域設有安全圍籬，大型物件搬運較為不便，另因具有歷史建築身份，不得任意改變建築空間現況，申請團隊請仔細評估後再行申請。
- 四、 倉庫空間內配置一台冷水風扇(無裝設冷氣)，於夏季室內溫度較高，申請團隊請仔細評估後再行申請。
- 五、 本計畫僅提供場地空間及水電設施，其他創作及展示所需材料、設備、工具、道具、運輸等均由進駐團隊自行負責。

陸、 進駐義務與規範：

- 一、 團隊進駐期間以至多 5 個月為原則。駐站團隊必須簽訂駐站契約(如附件)，並繳交新臺幣保證金 5,000 元。保證金於駐站計畫期滿後，若未發生欠繳水、電費或損壞設施等情形，於場地清潔、物品清空、物品點交完畢、清算未結水電費且無待解決事項時無息退還。

- 二、 駐站團隊必須提出授權代表人，負責駐站期間行政及相關事務之聯繫與處理。
- 三、 駐站團隊享免費使用進駐空間之權利，惟所需之水、電及自行裝設電話、網路、創作所需相關設備、器材等之費用，由駐站團隊自行負擔及依限自行繳納各項費用。
- 四、 駐站期間使用之水電費用，依據實際水電通知單金額，由駐站團隊自行繳納。
- 五、 駐站團隊須配合「20 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臺中站」開館時間提出創作及開放參觀規劃時程表，每週開放參觀時間至少以 30 小時為原則(得包含創作期間)。各駐站團隊之開放時間，必要時得由本局協調安排。
- 六、 進駐場地前，由本局點交空間內設備，駐站團隊必須妥為保管維護，並於離站或契約結束時，10 天內原狀點還；如有非自然損壞或惡意破壞情形，將請駐站團隊負責修復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七、 20 號倉庫群為歷史建築，嚴禁於倉庫內外空間裝設(裝訂)任何物件，以免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
- 八、 駐站空間必須維持內外環境之清潔衛生且駐站期間之垃圾及廢棄物必須駐站團隊自行隨時清理，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
- 九、 駐站空間為創作、研習及展示使用，不得進行販售行為。
- 十、 所有倉庫空間均設有保全系統，嚴禁駐站團隊於空間內停留過夜或作為住宿使用。
- 十一、 駐站期間，本局不負責保管 20 號倉庫範圍之駐站團隊之個人財物、創作作品、機具，亦不賠償各駐站團隊之有形財物損失及無形之損失(如電腦軟體、名譽、精神或智慧財產權等)，請駐站團隊自行妥善保管及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 十二、 駐站團隊於 20 號倉庫群空間禁止進行違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違反相關規定者立即註銷該團隊駐站資格，並正式通知所屬單位(學校或系所)及警察單位處理。

- 十三、駐站團隊於 20 號倉庫群進行之創作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均須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得進行各種形式之行銷推廣運用，另駐站團隊應將作品之詮釋資料(metadata)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提供 20 號倉庫官方網站使用。
- 十四、駐站團隊有下列情況者，即通知取消駐站資格，團隊不得有其他異議：
- (一) 未依申請計畫執行者。
 - (二) 擅自轉讓駐站權利予他人者。
 - (三) 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者。
- 十五、進駐期間，本局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須進入空間作必要處置時，得不經駐站團隊事前同意，但須於事後告知。
- 十六、駐站團隊於駐站期滿，並經本局考評駐站期間表現良好及成果報告書內容完整者，由本局發給駐站團隊「實驗駐站證明書」乙紙。

柒、申請表及送件

- 一、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掛號寄送(當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截止時間為下午 5 點整。
- 二、申請資料：申請團隊須檢送申請表等書面資料乙式 5 份及光碟乙式 1 份，由學校或系所函送本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信封請註明「【藝術與文化資產夢想家實驗駐站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申請資料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
- 三、缺件或逾期者，恕不受理申請；送審資料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
- 四、資料說明：
 - (一) 申請表(如附件 1-5)，請以電腦繕打，並裝訂成冊。
 - (二) 送審作品資料表(如附件 6)。
- 五、聯繫方式(週三至週日 09：30~17：00)：
 - (一) 電話：(04) 2220-9972 【20 號倉庫 蔡小姐】
 - (二) 電子信箱：ch0307@boch.gov.tw

捌、 評選方式

由本局依下列標準進行評選：

- 一、 國內外藝文相關展演表現及參加競賽實績（10%）。
- 二、 駐站計畫內容(含創作、活動及服務規劃等)（40%）。
- 三、 駐站布置企劃及倉庫使用需求之效益及適切性(20%)。
- 四、 開放時間及回饋計畫之效益(20%)。
- 五、 對駐站期間與自我未來發展想法（10%）。

玖、 遴選結果之發佈

- 一、 公告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前公佈於下列網頁，必要時得酌情順延。
 - (一) 20 號倉庫官方網站，<http://stock20.boch.gov.tw>
 - (二) 20 號倉庫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art.stock20/>
- 二、 獲選團隊，本局將以申請書附表所填列之電子郵件通知，不另發函。

壹拾、 結案資料

- 一、 駐站團隊於駐站完成 2 週內繳交駐站記錄（包含文字敘述，並附照片、圖片、媒體報導及相關駐站資料）與同內容光碟各 2 份、著作權授權書正本 1 份、駐站績效自評表 1 份等。
- 二、 駐站績效自評表內容如下(需提供佐證文件)：
 - (一) 駐站計畫履行程程度。
 - (二) 是否充分使用倉庫及按規定開放倉庫。
 - (三) 回饋計畫實行情況是否良好。
 - (四) 駐站期間對外公開發表之實績。

壹拾壹、 其他

- 一、 本遴選簡章（含附件）歡迎下載
 - （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方網站 <http://www.boch.gov.tw>
 - （二） 20 號倉庫官方網站 <http://stock20.boch.gov.tw>
- 二、 本遴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公告之。